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昀臻

　　張進興

　　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進宗間代位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2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本件抗告人莊榮兆並非原法院裁定所列之當事人，亦未經原法院裁定許其承當訴訟，其逕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蔡昀臻、張進興(下稱蔡昀臻等2人)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12年度重訴字第183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蔡昀臻等2人，蔡昀臻等2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4月2日送達予蔡昀臻等2人(嗣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)，蔡昀臻等2人猶未補繳，原法院乃於同年4月30日以蔡昀臻等2人逾期未補正上訴程式之欠缺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蔡昀臻等2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莊榮兆之抗告為不合法，蔡昀臻等2人之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